

荊桐鄉體育優異選手獎勵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荊鄉社字第0950007076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96年03月08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8月22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1月05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6月03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第五次修正自1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第六次修正自107年1月1日開始施行

- 一、目的：為推展本鄉運動風氣，培植優秀體育人才以提高本鄉體育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全縣性運動賽事之選手。
- 三、獎勵標準：

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

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四隊(人)，則酌予錄取參加比賽隊(人)數之半數。

比賽主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或委託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正式比賽。

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 四、獎勵金額：
 - (一)代表本鄉參加全縣性比賽：
 - 1.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含以下團體：
第一名：6000元；
第二名：3000元；
第三名：2000元；

十人以上團體：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5000元；
第三名：3000元；
 - 2.單項個人成績：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1500元；
第三名1000元。
 - 3.如有特殊表現或破大會紀錄或代表本鄉參加縣比賽而晉級參加全國比賽而得名次，呈請鄉長另酌予獎勵。
 - (二)設籍本鄉選手，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比賽而得名次者，呈請鄉長酌予獎勵。

- 五、 接力比賽及單項個人雙打賽，依得獎名次由參賽者平分獎金。
- 六、 申請程序及期限：
由獲獎選手或團隊檢附參賽當時之設籍證明文件及獎狀影本(或獲獎證明)，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統一於當年度11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獎勵金則由本所另擇期頒發。
自行報名參加賽事團體(個人)須檢附賽程資料。
- 七、 獎勵金之申請，同一年度同一個人(團體)不分賽事及項目，僅能擇優自行選定申請乙次。
- 八、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惟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 九、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荊桐鄉體育優異選手獎勵金申請書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申 請 項 目		名 次	
是否破 大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 導 教 練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當時之設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或獲獎證明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2人以上團體(含2人)，由1人代表領取獎勵金，其他選手請在此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以茲切結。

備註：

1. 比賽主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或委託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正式比賽。
2. 獎勵金之申請，同一年度同一個人(團體)不分賽事及項目，僅能擇優申請乙次，並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獎勵金由本所另擇日頒發。